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廖本安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雅鈴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對相對人曾雅鈴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回覆函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曾雅鈴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寄送回覆函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據。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訪查結果，查得相對人現居住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

樓」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3年11月18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33077704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當事人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，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